

石狮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民政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6楼606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6806，电子邮箱：ss88716806@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各级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推进政务公开规范优质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立足民政职责，及时准确主动公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部门预决算、人大政

协提案回复、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便民服务信息等民政重点领域信息。2023 年我局法定主动公开信息 136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22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接到群众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基础工作重点来抓，与公文处理、新闻宣传和年度重点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加强政策文件管理，2023 年新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废止 1 份，将现行 10 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继续保留并及时在福建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上传入库发布。加强公文和其他档案资料的归档管理，及时向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移交档案资料，为查询使用和信息公开提供便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立足民政职责，设置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专题专栏，及时公开民政相关信息 256 条；二是规范开设“石狮民政”微信公众号，坚持“三审三校”原则，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灵活便捷优势，及时对民政信息进行发布，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影响力；三是加强政府网站、官方微信维护，指派专人负责，为进一步打造更加全面的信

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提供保障。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和“依法、及时、高效、准确”原则，严格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积极参加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等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质保量。加大对“泉州市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民政业务栏目和石狮民政微信公众号的督查力度，督促有关股室单位及时公开工作信息，及时对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进行公开解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表现为：一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对政策解读还不够及时全面，网上互动还不够多。二是公开渠道不够多元，在创新运用新媒体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还需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推动将信息公开列入干部职工培训科目，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整合利用各类公开平台。推进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石狮民政”微信公众号以及石狮日报等新媒体的内容共建、信息共享和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发布，做好审核把关，确保网络安全，切实提高群众参与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3 年无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